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校内外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附加于特定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指定保险责任划分为校内保险责任、校外保险责任，由投保人选择投保。每一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投保校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校园内和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遭受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应的保险事故，按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校外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校园外（不含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遭受的、与指定保险

责任相应的保险事故，按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因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